

2002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認許及註冊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第 159 章）

第 72 條訂立）

1. 表格

《認許及註冊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表格 4 的聲明的（a）部第 9 段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"9. 本人已在受僱擔任實習律師的期間終結前，累積了《專業進修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5 條規定須累積的數目的評審學分。"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2002 年 8 月 5 日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認許及註冊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的表格 4，以表明凡任何實習律師已在其受僱擔任實習律師的期間終結前，累積了《專業進修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5 條所規定的數目的評審學分，他即可申請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。